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旗簡字第148號

03 原告 劉桂英

04 訴訟代理人 劉宗明

05 被告 吳廣吉

06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
0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8 **主文**

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
10 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
12 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8 論而為判決。

19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
20 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
21 ○路00號附近時，因過失恍神駛出道路外，撞擊原告及訴外
22 人劉啟平（門牌號碼為同路46號）所有之鐵皮車庫，致鐵皮
23 車庫毀損，修復共花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3,000元，劉啟平
24 業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
25 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6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29 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之相
30 關資料查閱屬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31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
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